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18-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通过旗下投资组合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该等投资组合”）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股份”）208,91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5%）。上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已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5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工银瑞信发来的《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旗下该等投资组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投资组合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同方股份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工银瑞信添安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持有公司208,91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5%）。上述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已于2018年2月26日上市流通。

3、过去12个月内，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总计不超过104,45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其中，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同方股份股本总数的2%，即59,277,979股；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同方股份股本总数的1%，即29,638,989股。任意连续90日内，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3%，即88,916,968股。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通过认购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的同方股份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拟减持的原因：出于自身投资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监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工银瑞信该等投资组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监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条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2 股票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2楼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共计1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61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人所持股份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6,98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003,001股，反对15,0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387%；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6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总份的99.9968%，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6,986,001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000股，反对5,000股，弃权0股。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暨签订股份转让 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股票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施卫东先生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备忘录，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4,138,645万股*ST德力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施卫东先生不再将其持有的7,161,956万股*ST德力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锦江集团进行委托。

3、双方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该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筹划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德力”，代码:002571）自2017年1月31日上午9时起停牌，预计在2017年1月31日-1月18日期间停牌。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21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多次向投资者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0日和2月28日公告。

二、本次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7日施卫东先生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备忘录，施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4,138,645万股*ST德力股权转让给锦江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施卫东先生不再将其持有的4,138,645万股*ST德力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锦江集团进行委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份转让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施卫东
乙方（受让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在本备忘签署时持有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力”或“上市公司”）1,656,458万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24%，安徽德力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甲方同意将所持股份中的4,138,645万股*ST德力股票转让给锦江集团。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安徽德力4,138,645万股*ST德力股票并接受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但甲方故意规避立即披露而不能与乙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的，应当双倍返还该意向保证金；

（2）乙方故意设立障碍而不能与甲方达成《股份转让协议》的，无权要求退还该意向保证金。

各方同意在前述两个自然月内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实质性接触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该备忘录在前述两个自然月届满后，双方将一致延长期限的除外。

4、本备忘录的任何争议，如发生争议，应由仲裁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备忘录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转让备忘录签署双方的关系

施卫东先生与锦江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锦江集团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转让方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和履行情况

施卫东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转让后，甲方不再将股份转让给锦江集团。

2、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3、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4、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5、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6、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7、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8、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9、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0、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1、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2、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3、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4、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5、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6、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7、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8、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19、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20、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21、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22、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23、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24、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

25、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即2018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p